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

浦洋办〔2024〕39号

洋泾街道关于上交原综合行政执法队用房至 新区公物仓的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洋泾街道调整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用房的复函》（沪浦机管局〔2024〕2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复函》”），近期洋泾街道完成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用房的调整。根据《复函》要求及《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浦机管局〔2021〕17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已腾退的3处房屋上交贵局，纳入新区公物仓统一管理。

3处房屋详细地址如下：

1、苗圃路299号：建筑面积410.25平方米；

2、苗圃路 600 弄 21 号 101 室、22 号 102 室：建筑面积 201.14 平方米；

3、浦东大道 988 弄 3 号底楼：建筑面积 172.02 平方米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